

「为轮候资助学前康复服务的儿童提供学习训练津贴」简介

背景及目的

关爱基金于 2011 年 12 月推出「为正在轮候资助学前康复服务的儿童提供学习训练津贴」(下称「学习训练津贴」)之援助项目, 目的是为正在轮候资助学前康复服务的低收入家庭儿童提供学习训练津贴, 让他们可以在轮候资助服务期间, 尽早接受由认可服务机构提供的自负盈亏服务, 以帮助他们的学习及发展。鉴于上述项目的成效良好, 社会福利署(社署)已于 2014 年 10 月把上述项目纳入政府的恒常资助之内, 为有特殊需要的儿童继续提供支援。为了进一步加强正在轮候特殊幼儿中心(包括住宿特殊幼儿中心)服务儿童的支援, 由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 这些儿童毋须经过家庭入息审查便可获学习训练津贴。

受惠对象

申请儿童须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a) 六岁以下, 并已列入康复服务中央转介系统 - 弱能儿童学前服务(下称「中央转介系统」)的轮候名单;
- b) 并非正在接受任何资助学前康复服务, 包括「过渡性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过渡性到校学前康复服务」或「到校学前康复服务轮候者服务¹」(下称「轮候者服务」); 以及
- c) 在提出申请时, 家庭每月入息不得超过政府统计处所公布的住户每月入息中位数的 75%。(不适用于正轮候特殊幼儿中心/设有住宿服务的特殊幼儿中心服务的儿童)

资助额种类及服务

为不同残疾程度的申请儿童, 提供两种类别的资助额:

- a) **普通津贴²**: 为每名轮候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幼儿园暨幼儿中心兼收计划或到校学前康复服务的申请儿童提供每月最高资助额 3,549 元。此资助额包括以下的服务内容:
 - i. **每月四节共三小时**由特殊幼儿工作员、临床 / 教育心理学家或职业 / 物

¹父 / 母 / 监护人可为正在或将会使用「轮候者服务」之儿童提出申请学习训练津贴, 惟儿童在接受学习训练津贴后, 将不能使用「轮候者服务」, 而其到校学前康复服务的申请则继续保留在轮候名单中。

²训练服务主要由特殊幼儿工作员提供, 认可服务单位会按儿童的训练需要安排合适的治疗师服务。

理 / 言语治疗师提供的个别或小组训练 / 治疗服务(包括有父 / 母 / 监护人 / 照顾者同时参与的平衡小组); 以及

- ii. 一年内由特殊幼儿工作人员、临床 / 教育心理学家、职业 / 物理 / 言语治疗师或注册社会工作者 (下称「社工」) 提供六小时个别评估及 / 或家庭支援服务。

b) **高额津贴:** 为每名轮候特殊幼儿中心 (包括住宿特殊幼儿中心) 的申请儿童提供每月最高资助额 6,904 元。此资助额包括以下的服务内容:

- i. 每月六节共六小时由特殊幼儿工作人员、临床 / 教育心理学家或职业 / 物理 / 言语治疗师提供的个别或小组训练 / 治疗服务(包括有父 / 母 / 监护人 / 照顾者同时参与的平衡小组), 其中包括每六个月最少十八小时由职业 / 物理 / 言语治疗师提供的训练 / 治疗服务; 以及
- ii. 一年内由特殊幼儿工作人员、临床 / 教育心理学家、职业 / 物理 / 言语治疗师或注册社工提供六小时个别评估及 / 或家庭支援服务。

认可服务机构会为合资格的儿童安排评估及提供建议, 并在儿童的父 / 母 / 监护人的同意下安排建议中的服务类别。

发放服务津贴

学习训练津贴并不会直接发放给父 / 母 / 监护人, 而是发放给认可的服务机构。任何未用的津贴不得结转至随后月份, 但认可服务机构须于受惠儿童在休假 / 缺席 / 迟到日期起计六个月内或在退出「学习训练津贴」前 (以较早者为准), 安排补偿服务节数。如受惠儿童无故缺席, 将不获安排任何补偿。如受惠儿童 (1) 无故缺席连续三节服务; (2) 于同一训练月份内无故缺席四节(高额津贴个案)或无故缺席三节(普通津贴个案)或 (3) 补偿服务节数累计多于六节, 他们领取津贴的资格将被暂时取消。

中央转介系统的申请者身份

参与学习训练津贴项目的儿童仍继续列入中央转介系统的轮候名单。当受惠儿童正式接受中央转介系统编配的服务, 他们获得学习训练津贴服务的资格便会取消。如受惠儿童拒绝接受中央转介系统编配的服务, 他们可考虑继续领取「学习训练津贴」至年满6岁后的9月1日, 或入读小学 / 特殊学校为止 (以较早者为准)。惟受惠儿童拒绝接受中央转介系统编配的服务后, 其资助学前康复服务的申请将会从轮候名单中移除 [不接受「过渡性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或「过渡性到校学前康复服务」的编配而选择继续轮候特殊幼儿中心 (包括住宿特殊

幼儿园)的申请者除外]。

申请手续

社署会向轮候资助学前康复服务的儿童的父 / 母 / 监护人发信，邀请合格的儿童申请学习训练津贴。填妥的申请表正本连同所需文件的副本可寄回或交回社署康复及医务社会服务科；或透过网上服务递交申请。有关申请不会收取任何费用。

申请所需文件：

- 申请儿童的出生证明书 / 身份证明文件；
- 父 / 母 / 监护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如有关人士为社署社工除外）；以及
- 社会福利署向综合社会保障援助受助人发出的「申请获准通知书」附页（如适用）。

父 / 母 / 监护人须为申请儿童选择并按先后次序排列三个由认可服务机构营办的服务单位。社署会考虑实际服务名额的供应情况，尽可能根据其意愿，为合格儿童安排认可服务机构。该儿童应持续接受同一服务单位的服务，以便在稳定的学习环境下接受循序渐进及持续的训练。如因特殊情况（例如住址更改）而需转换认可服务机构，父 / 母 / 监护人须透过正为该儿童提供服务的认可服务机构，向社署提出申请。

如没有合适的高额津贴服务的空缺，合格领取高额津贴的儿童可选择接受由认可服务机构提供的普通津贴服务，但该儿童所获的津贴额则会限于较低水平。及后如出现高额津贴服务的空缺，该儿童的父 / 母 / 监护人可选择继续接受现有服务，或转换至另一提供高额津贴服务的认可服务机构，以获得更全面的支援。

父 / 母 / 监护人为有关儿童提出申请时，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确及完整。如有关资料有任何改变，父 / 母 / 监护人须尽快向社署汇报。如社署核实有任何多付的训练津贴，父 / 母 / 监护人须退还多付的款额 / 缴付多用的服务费用。

入息审查

正在轮候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幼儿园暨幼儿园中心兼收计划或到校学前康复服务儿童之父 / 母 / 监护人，在提出申请时，其家庭每月入息不得超过政府统计处所公布的住户每月入息中位数的 75%。最新一季的家庭住户每月入息中位数已上载于社署网站。

入息审查会以家庭为单位，即儿童在香港同住的父、母、兄、弟、姊或妹（在法律上获承认的领养父母子女关系，或非婚生子女而能出示证明有关父母子女关系的成员也涵盖在内）的入息皆会纳入审查之列。

家庭每月入息以递交申请前三个月的平均每月收入计算（若不属按月计算的收入，例如双薪、花红等，则须摊除有关时段计算），收入包括以下项目：

- a) 工作收入：薪酬、双薪 / 假期工资、工作津贴、花红 / 奖金 / 佣金 / 小账、提供服务的收入及经商利润等。
- b) 其他收入：子女供养、亲友的经济资助、赡养费、每月领取的退休金 / 孤儿寡妇金或恩恤金、从年金计划所得的固定年金、投资利润、定期存款和股票等的利息收益、租金收入等。

入息不包括须支付的强制性雇员强积金供款、由政府提供的经济援助、慈善捐款，以及关爱基金其他援助项目提供的支援等。

审批申请

父 / 母 / 监护人提出申请时，须在申请表内提供家庭入息资料，但毋须递交详细入息证明。社署会在处理申请的过程中或安排相关服务后抽查个案，届时有关儿童的父 / 母 / 监护人必须提供详尽的入息资料及任何相关文件，以供核实。

查询

社会福利署

康复及医务社会服务科（戴麟趾夫人训练中心办事处）

地 址：香港湾仔爱群道 44 号
戴麟趾夫人训练中心 1 楼 118 室

电 话：3791 2711

传 真：3791 2140

电 邮：tspenq@swd.gov.hk

办 公 时 间：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5 时
（午膳时间：下午 1 时至 2 时）

社会福利署网页：www.swd.gov.hk

网上递交申请：<https://eform.cefs.gov.hk/form/swd053/tc/>

**有关申请不会收取任何费用。若有人藉词协助申请而索取利益，申请人应立即向廉政公署举报。任何人意图行贿，亦属违法，社会福利署会将个案转介廉政公署查究。*